

滑政复决字〔2023〕30号

申请人：方某

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

申请人方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道口）行罚决字〔2023〕1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3年6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3年2月7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并提供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2023年8月15日，本机关依法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道口）行罚决字〔2023〕1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19年9月19日，我14岁的儿子杜某和同学王某共骑一辆电车去给同学李某过生日，却在离我们局住

的小区约 200 米远的小河落水身亡，公安局认定是自杀，我怀疑派出所让我看的视频是假视频，告到中纪委，滑县公安局才重新调查，2020 年 4 月给了我不立案通知书，我立即向滑县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滑县检察院隐匿英民路与滑兴路北口监控视频违法作出监督结果。我向县政法委和市巡视组投诉，检察院核查，书面答复没有发现公安局伪造视频。之后我向安阳市检察院申请复查，市检察院不受理，向省检察院投诉，省检察院不受理，并都不给不受理通知书。2021 年 11 月第一次去北京上访，因手续不全未受理。回滑县后安阳市信访局接受了投诉，因疫情为由 2022 年 8 月口头告知我结果。我要求书面答复，申请复查，安阳市检察院拒绝，我向省检察院投诉，省检察院说记录下来，但无回复。

2022 年 6 月，滑县政法委召开信访答复会，我要求公安局、检察院答复不以过失致人死亡立案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的理由，委托律师要求集齐相关证据、答复现有视频中存在的 17 个疑点。滑县公安局和滑县检察院没有给任何答复。县政法委下了两次督办函，县检察院仍不答复，县公安局只答复“检察院没有发现公安局伪造视频”。我向市信访局投诉，市信访局不受理，到省信访局投诉，省信访局不受理，且都不给不受理通知书。

2023 年 1 月 28 日，我决定到北京上访，然而没到国家信访局就被道口镇政府带人强行截访回乡，回来后却无人处

理。2023年4月3日，赴北京，却在进京检查站被扣留，然后4个自称驻京办的人强行送我回家。2023年4月25日，我第三次进京告状。4月26日早上6点多就进了国家信访局的大门，正当进入信访大厅时，接到了孙某和刘某的电话，让我回滑县解决问题。随后被道口镇派出所的辅警带回滑县，要求我就反映问题签息诉罢访协议，我签了，然后又拿出劳动关系让我签息诉罢访，因正在办理中，我不同意。28日被送进拘留所，拘留7日。

滑县公安局的处罚决定，应当撤销。（一）滑县公安局的处罚决定，没有法律依据，没有事实依据。行政处罚书载明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方某以扰乱单位秩序行政拘留七日。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没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且构成扰乱单位秩序的构成要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必须达到致使单位不能正常工作。我和滑县道口镇街道办事处素未交集，用其信访办工作人员的话说“你怎么可能扰乱俺单位的秩序？”（二）滑县公安局认为我多次到北京国家信访局越级信访，其行为严重扰乱了道口镇街道办事处正常单位秩序、没有事实依据。1. 在拘留前，我从未和道口街道办事处有过任何往来，拘留后我几经打听找到道口街道办事处，信访办工作人员说信访只有他一个人、从没见过我也没所说过我的

名字，我怎么可能扰乱他们的单位秩序和信访秩序？2. 多次到北京信访，并非是我信访问题已经得到答复或者已经解决，我依然缠防闹访，而是我的信访问题至今无人答复和滑县公安局多次违规用警截访造成的。我的信访问题无人过问，我不去北京怎么办？3. 自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25日我三次进京，是去中纪委投诉河南省检察院对我2022年8月向其投诉安阳市检察院不给我书面答复，河南省检察院只登记至今不答复的问题，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的规定，没有越级信访。并且，公安部新发布《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第六十七条，明确将信访人违反第三十一条越级上访规定为信访部门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教育。滑县公安局以越级上访为由拘留我，违反《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滑县公安局的处罚决定没有事实依据、违反公安部的规定，应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关于简要案情。2023年04月26日16时许，道口镇街道办事处综治信访办主任倪某，报案称：2023年以来，申请人方某多次越级到国家信访局上访。经公安机关调查：申请人方某多次到北京越级反映问题。申请人的行为扰乱了道口镇街道的正常信访工作秩序。2023年4月

26日，滑县信访局出具了认定申请人方某越级上访的证明。

二、关于复议申请人认为滑县公安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法律依据、没有事实依据问题。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处警，根据报警内容进行核实，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核查，调取了相关职能部门的系统、工作记录、工作人员证明。（1）2023年4月26日，道口镇倪某报警称：2023年以来方某多次到北京上访。具体如下：2023年01月28日到北京国家信访局信访其儿子死亡的事项，当日道口镇街道派出相关人员到北京将其劝说接回；2023年4月3日，方某不顾道口镇工作人员的劝说再次以同一事由到北京信访；2023年04月25日方某又以同一事由到北京信访。方某多次以同一事由到京访的行为，牵涉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严重影响了道口镇街道信访的工作秩序。（2）2023年4月26日，道口镇工作人员刘某向公安机关陈述：“我去北京接访过方某一次，2023年01月28日，当天十点多接到道口镇街道综信办的电话说方某去北京最高检越级上访了，随后同镇里人员驱车去北京。然后在最高检旁边见到了方某，当时她非常激动，经过了解，方某这次反映的问题是自己的社保问题，还有就是对儿子去世的原因不认可。工作人员经过长达半个小时的劝说，告知不要越级访，方某也知道直接来北京上访反映问题是‘违法的（卷宗第45页），最后方某随同我们一块回滑县。”（3）2023年4月26日，滑县信访稳

定驻京工作组出具证明，证明方某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国家信访局接访司排队上访，县政法、信访等领导电话沟通，要求方某停止越级行为，方某最终随同道口镇工作人员回滑。（4）2023 年 4 月 26 日滑县信访局出具证明，证明方某的行为为越级上访行为。（5）2023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人方某陈述：“本人分别在 2021 年 11 月份、2023 年 01 月 28 日、2023 年 04 月 03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到北京国家信访局、最高检反映问题”。另外关于申请人反映其儿子死亡事件的信访事项，滑县公安局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已经对其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意见是其儿子死亡属于意外事件；滑县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 04 月 9 日将审查结果送达，但申请人拒绝接收，2022 年再次对申请人反映的信访事项作出答复意见，意见是依然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是符合法律规定。但是申请人仍然多次越级赴京信访，因申请人越级上访问题，道口镇街道信访办为维护正常信访工作秩序，已经被牵扯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申请人多次到京信访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扰乱单位秩序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信访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的去北京的车票信息等证据证实为证。

三、滑县公安局认定本案适用法律正确。信访人方某多次越级上访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信访条例》第十六条、第十

八条规定，越级走访，就同一事项到北京信访接待场所走访，其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构成扰乱单位秩序。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并对其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作出复核。同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决定。2023年4月28日将申请人送至滑县拘留所执行拘留。

综上所述，滑县公安局对方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滑县人民政府维持滑县公安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26日倪某报案称：“2023年4月25日，河南省滑县道口镇居民方某以其儿子杜某于2019年9月份在滑县新区靳庄河内落水身亡，不认可公安机关认定身亡原因为由到北京上访，其行为已严重扰乱了道口镇街道办事处正常单位秩序和信访秩序。”滑县公安局接警后，及时调查取证。经查，申请人不认可滑县公安局作出的，对其儿子杜某在2019年9月19日落水身亡的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向滑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2021年8月30日，滑县人民检察院作出方某信访案答复意见书。2022年7月14日，滑县公安局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2022年10月8日，滑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作出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2023年1月28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25日申请人多次赴北京国家信访局、最高人民法院上访。

2023年4月27日被申请人履行了询问、告知、送达等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方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社会治安管理部门，具有作出该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公民采用信访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应当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行使权利，进行信访活动。本案中，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及被申请人提交的对方某的询问笔录，可证实申请人因不认可被申请人作出的对其儿子落水身亡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滑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在检察机关作出审查结果后，仍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反复信访，经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多次赴北京国家信访局、最高人民法院等机关上访，申请人的行为不符合《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滑县信访稳定驻京工作组证明、滑县信访局证明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依此认定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且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履行了事先告知、复核，程序合法，故该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道口）行罚决字〔2023〕1113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8月17日